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福鞍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福鞍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福鞍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 曼

李永强

马宏儒

2023年10月16日